

國立臺北大學社會學系誠徵教師公告

擬聘單位：社會學系

▽	專任	職 稱	▽	教 授	擬 徵 聘 名 額	專任助理教授(含) 以上乙名。
	兼任		▽	副 教 授		
	進修學士班		▽	助 理 教 授		
	碩士在職專班			講 師		
所 需 資 格 條 件	申請者須具有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各大學或學院之社會學相關博士學位者。					
應具專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量化研究專長為優先。 2. 須具備外語授課之能力與社會學領域之專長。 					
應檢附之 文件及著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個人履歷表(含專長學科與可授課之課程大綱)及個人學術著作目錄表一式三份。 2. 學術代表著作(如在三年內取得博士學位者,需包含博士論文)一式三份。 3. 推薦信兩封。 4. 博士學位證書影本以及碩、博士修課成績單一式三份(如係外國學歷者請附中譯本,博士學位證書及成績單並須經由駐外單位認證證明。另附個人出入境紀錄與國外修業情形一覽表);<u>如有應屆畢業尚未取得學位證書之情形,須於本校審議前提出臨時學位證明,並於報到前取得學位證書。</u> 5. 其他相關經歷之證明文件(如係國外經歷者請附中譯本並須由駐外單位認證證明)。 6. 申請者如具有助理教授以上之合格教師證書,可免繳交推薦信兩封及碩博士修課成績單,外國學歷證件得免附中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並免附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證明之個人出入境紀錄及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 7. 身分證正反面或護照影本。 <p>註： ※申請者所寄之各項申請資料,敬請自留底稿,本系恕不退件。 ※欲申請者請檢附有關資料文件郵寄至 23741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國立臺北大學人事室收【請註明應徵社會學系專任教師及應徵者姓名】。</p>					
申請截止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以郵戳為憑)					
起聘日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 日					
單位聯絡人	聯絡人：王守正 助教 電話：02-86741111 轉分機 67046 E-mail：scw@mail.ntpu.edu.tw					